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稅簡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文芬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李雅晶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楊文芬起訴時，被上訴人即被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代表人原為樓美鐘，嗣於本院宣判後，繫屬上級審前，變更為李雅晶。茲因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